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A10049

長庚大學 科技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制定部門：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1年6月16日行政會議訂定

長庚大學科技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校外學者與專家提供有關本校科技創新及研究發展相關事項之建議及諮詢，設置「長庚大學科技發展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長庚大學科技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任務

- (一) 本校科技創新政策與學術尖端研究策略之諮議。
- (二) 擴散科研成果、推動產學鏈結與永續發展相關策略之諮議。
- (三) 有關本校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之諮議與媒合。
- (四) 其他有關學術發展事項之諮議。

三、組成

- (一) 本委員會由校內與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
- (二)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共同召集人兩人，由副校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擔任之。召集人、共同召集人與執行秘書為校內當然委員。
- (三) 校外委員由召集人與共同召集人就研究績效卓越及熟諳國內外科學技術或產學發展之校外院士級學者、高被引用學者、或於專業領域有顯著貢獻之專家禮聘兼任之。

四、校外委員聘期與指導費

校外委員一年一聘，指導費每年一萬美元為原則。若來校指導所需，得參考相關規定支給指導費等相關費用。

五、經費來源

由本校預算與相關經費支應。

六、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